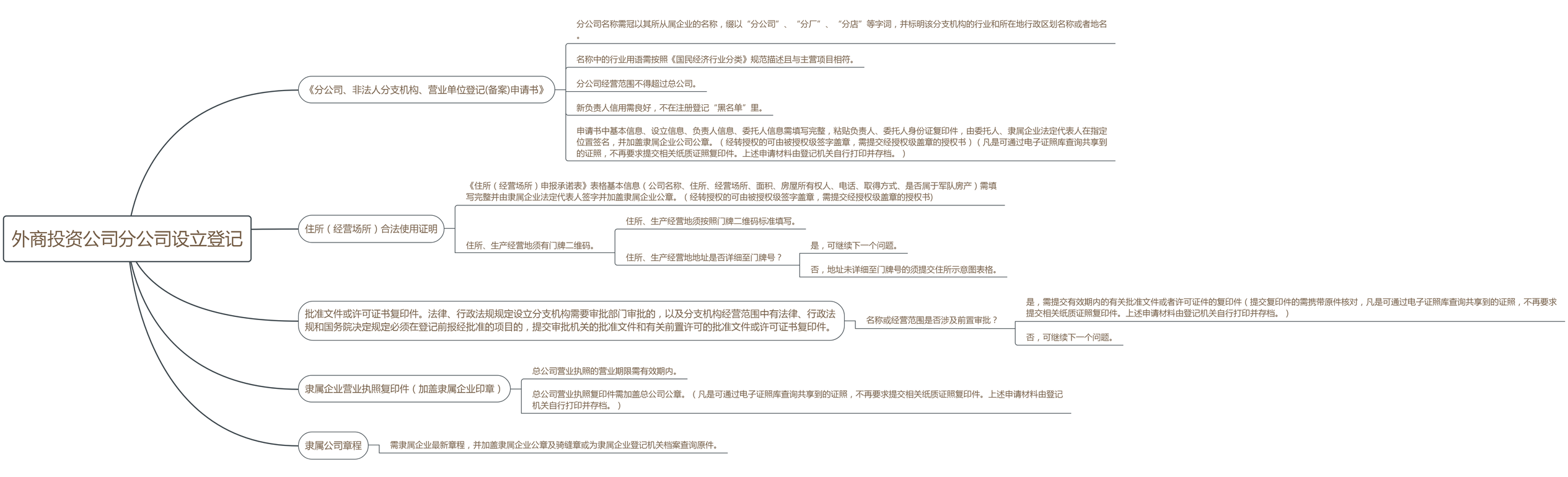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分公司名称需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名称中的行业用语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描述且与主营项目相符。
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
新负责人信用需良好，不在注册登记“黑名单”里。
申请书中基本信息、设立信息、负责人信息、委托人信息需填写完整，粘贴负责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名，并加盖隶属企业公司公章。（经转授权的可由被授权级签字盖章，需提交经授权级盖章的授权书）（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表格基本信息（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场所、面积、房屋所有权人、电话、取得方式、是否属于军队房产）需填写完整并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经转授权的可由被授权级签字盖章，需提交经授权级盖章的授权书）
住所、生产经营地须有门牌二维码。
住所、生产经营地须按照门牌二维码标准填写。
住所、生产经营地地址是否详细至门牌号？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地址未详细至门牌号的须提交住所示意图表格。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名称或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是，需提交有效期内的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总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需有效期内。
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总公司公章。（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隶属公司章程
需隶属企业最新章程，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及骑缝章或为隶属企业登记机关档案查询原件。